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口美兰五品夫人瑜伽馆（个体工商户）：本委已受理陈柯秀、陶香岭、潘琴婉与你馆劳动争议案（海美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557、559、560号）现已作出裁决（海美劳人仲裁字〔2025〕第58、59、60号）。因无法送达至你处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（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，0898-65336290）领取裁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